

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建議

序言

今日，沒有人會忽略新創事業（Venture Business）在一國創新、創意經濟發展過程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但卻時常不經意忽略新創事業組織架構及其法制規範的重要性。沒有合宜的組織架構配合、彈性的法制規範，新創事業將無法全力因應各種前仆後繼的挑戰。實際上，從法制史的角度來看，新創事業的發展史，就是一部企業組織法制發展史。配合歷史上各個時期、各種不同類型新創事業的萌芽，企業組織型態從早期的獨資、合夥逐漸演變為具有獨自法人格的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其後，可以比擬引爆工業革命之蒸汽機發明的有限責任機制之發生，以及基此而出現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組織，更是為新一波新創事業帶來更多的社會游資，鼓勵企業家精神發揮的同時，加速企業成長腳步、促進整體經濟飛躍性的發展。

新創事業的創新似乎永無止境，隨著資訊科技的高度發達，其創新速度及多元化發展有增無減，為回應其多樣性需求，近二、三十年來，各國企業組織法制一再推陳出新，有限合夥（Limited Partnership）、有限責任合夥（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有限責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有限責任之有限合夥（Limited Liability Limited Partnership），甚至為配合營利事業亦得同時追求社會使命，而有兼益公司（Benefit Corporation）、低獲利有限責任公司（Low-Profi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等異類企業組織型態的興起。

上述各種不同型態企業組織的異軍突起，不但顯示出各國為促進新創事業發展而積極營造友善法制環境所為之努力，同時也突顯出我國現行公司法規範的侷限性。歐、美、日等主要國家，於進入二十一世紀後的全球大競爭時代中，陸續全面翻修其公司法，冀望對企業而言最為重要的組織規範之公司法，得以與時俱進、符合新創事業需求。各國修法原則，大致如下：(1) 放寬管制，使企業享有更為廣泛的選擇，得以設計符合其發展需求的組織架構與資金籌措方式；(2) 對規模大小不同之公司，採行嚴寬不同的管制模式，避免增加小企業不必要的遵法成本，致妨礙新創事業的設立與發展；(3) 強調資訊揭露、公開透明的重要性，促使社會大眾一起參與檢視資訊的真實性，成為另一種類型的公民監督；(4) 在充分賦予企業自由與彈性，對其行為要求僅為最低限度的情況下，若仍有違法行為發生，則重責之，避免重要的公司體制因少數人士不肖作為而喪失社會信賴，危害交易秩序與安全。就歷史發展而言，依循上述原則所為公司法修正，不僅是理論之當然，亦是現實所必然。然而，很可惜地，迄至民國 104 年中為止，我國政府及法制，在此必然的歷史發展過程中，卻缺席了。

幸而，104年中，立法院陸續通過有限合夥法、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新增閉鎖性公司專章），我國企業組織法制終於有亡羊補牢、迎頭趕上之機會。然而，二部重要的企業組織法典，於上述立法後，卻有著截然不同的命運。有限合夥法施行至今，已歷一年有餘，僅有一家從未有營業行為、名存實亡的有限合夥之設立。相對於此，已有數百家閉鎖性公司的設立，其發展成效不凡，企業界對於此種具有高度組織、資金籌措彈性的公司組織，亦多給予高度評價，認為在我國97%以上企業實為中小企業的產業結構下，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規範應以此類中小企業、具閉鎖性質之公司為原則，而非以大型公司為其規範對象。

公司法學界人士在觀察到外國企業組織法制高度、多元且務實的發展，體會到其他國家政府為營造有利的企業組織法制環境所為之努力，反省我國有限合夥法的失敗以及現今社會對於具有組織、資金籌措彈性的公司型態需求之殷切下，深感不能以閉鎖性公司組織的成立為已足，實有進一步全面翻修我國整體企業組織法制之必要，令我國法制能接軌國際，迎接國際法域競爭，符合國內企業界實際需求。公司法於現階段實為我國最重要的企業組織法律，但其規範架構卻依舊因襲民國38年時之法律架構，企業組織法制整體變革，應就從公司法開始。在學界人士奔走、呼籲下，律師界、會計師界、企業界亦多有贊同其理念者，陸續加入公司法制改革的行列，有志一同成立「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彼此分工、依據專業，設置「有價證券發行、會計與審計」、「公司治理」、「公司登記、社會企業、關係企業」及「股東會與股東權」四個工作小組，各組並分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本部建議書就是四個工作小組，全體合力合作之成果。歷經現狀分析、文獻整理、業界實際訪談，釐清現行公司法蘊藏之各種盲點及問題點之後，再從比較法觀點、國內學說、實務見解、業界需求，提出各種可行的解決方案，藉由四十餘場專家訪談與座談會，將不同方案呈現給與會人員，尋求其看法，並探詢可能疏漏之處，補充原有方案之不足或另行建立新方案。對於重要議題及座談會中無法達成共識之議題，撰寫成問卷，對外公開徵詢意見，令工作同仁相當驚喜且興奮的是，竟然有五千人數以上參與問卷調查，顯示社會各界對公司法修正的重視與關心。在綜合上述各階段過程所得成果，並經委員會充分溝通、討論、決議應採行之方案後，成就本部意見書。

個人承蒙委員會全體成員之厚愛，忝任「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主任委員，總理、推動整體修正建議作業之進行，因此而深刻瞭解到各工作小組同仁在短短九個月的期間內，於未支領任何報酬的工作條件下，為此工作所做的付出及任務之艱辛；同時，也見證到，同仁們堅持理念、為實現理想所為之無私奉獻及強烈使命感。猶記得，每次委員會議中，因不同理念與堅持，同仁們隔空交火之激烈戰況，基於主席之職，雖希望大家能早些有共識，但卻也期待更多的討論、辯證所激發出來的智慧火花，從而促使我國公司法制因此更上層樓。本部建議書中，同仁們盡可能呈現出不同見解與看法，並說明採行特定方案之理由，但亦深知仍存有未能察覺的盲點與不足之處。於此，謹將建議書公諸於世，就教於所有國民，祈請各界的批評與指教。冀望藉由全體國民的參與督促，令未來公司法修正得於更為周全的思慮及考量下，完成其歷史任務。

最後，藉此機會，再次向所有參與本次建議書作業的同仁，致上個人最為誠摯的敬意與謝意。與為追求夢想、實現理想而無私投入的各位一起工作，讓我的身體、心智也變得年輕許多。有夢，果然最美，因為有了各位，台灣變得更美、更年輕，讓我們一同為國家的永續發展而繼續攜手努力。

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傳岳

陳傳岳 謹致

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誌謝

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建議之完成，得力於國內外學者專家的許多協助。在此，修法團隊全體成員致上最誠摯的感謝。

特別感謝以下學者專家：

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院 Walter Woon 教授與林琳教授。

新加坡會計及企業管制局 (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ACRA) 前局長 Ms. Juthika Ramanathan (currently Chief Executive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Singapore)。

新加坡會計及企業管制局 Ms. Julia Tay (Deputy Chief Executive)，Ms. Ang Siok Hui (Director,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Department)，Mr. Andy Sim (Assistant Chief Executiv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Department)，Mr. Thomas Koshy (Director, Law Reform Department and Institute of Corporate Law)，Ms. Shelley Chua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Mr. Lee Tze Ming (Head, Information Resource Department)，Mr. Jason Png (Deputy Head, Business Information Department)。

新加坡董事學會主席 Mr. John Lim。

新加坡 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 律師事務所 Mr. Gerald Singham (Deputy Managing Partner)，Ms. Jacqueline Loke (Senior Partner)。

新加坡 KPMG Mr. Roger Tay (Partner, Head of Audit)，Ms. Teo Han Jo (Partner, Real Estate, Consumer & Tourism)，Ms. Mak Oi Leng (Tax Partner)。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渠震教授與林郁馨教授。

香港大學法學院吳世學教授。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會長施熙德律師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集團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 與總裁孫佩儀女士。

香港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盧偉正博士。

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合影留念



拍攝時間：2015年11月25日

地點：萬國法律事務所

公司法全盤修正

總目錄

第一部分	總說明
第二部分	修法建議摘要
第三部分	修法建議
第四部分	問卷調查結果與分析
附件一	修法建議團隊
附件二	公眾諮詢座談一覽表
附件三	問卷
附件四	修法建議對照表

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